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5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关于 2015 年度高管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 2015 年度公司高管绩效奖金的发放方案是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汉明_____

邹光明_____

曹 亮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